

亞洲大學

105 學年度系際盃排球交流活動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倡導排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系際運動交流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、體育室、進修推廣部、排球社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1 月 21 日(一)起至 12 月 2 日(五)止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組隊報名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以系、所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各系所限報名一隊（進修部各年級得合報一隊）。
- 七、報名人數：每隊球員報名最多可報名 20 人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11 月 11 日(五)12：00 前完成系所報名作業。
- 九、報名方法：報名表請逕行繳交至體育室。
- 十、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：11 月 16 日(三)中午 12：10 體育館內韻律與舞蹈教室召開領隊會議並進行抽籤，若有變更另行通知，請隨時注意本室網站及公告欄，未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大會代抽。
- 十一、賽程公佈：11 月 18 日(五)下午 17：00 前公告賽程於本室公布欄及網頁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組別：分男子、女子兩組，各組以報名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 - (二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由大會決定，比賽採三局二勝制。
 - (三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。
- 十三、獎 懲：
 - (一)各組參賽隊伍三隊取一名，七隊取三名，八隊以上取前四名發予獎盃乙座。
 - (二)無故缺席參加比賽之隊伍，以棄權處分規定辦理。
 - (三)凡遭棄權處分之隊伍，本室將行文至該隊所屬系所並週知該系所主任，並停止該系所參賽權 3 年（自 105 學年度開始計算）。
- 十四、申 訴：
 - (一)比賽爭議：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解釋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、不得提出申訴。
 - (二)申訴程序：以書面由領隊簽章並交保證金壹仟元整，向大會申訴，經大會召集審判委員會議判決，成立時退還；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，充當大會經費之用。
 - (三)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（含資格），除當時用口頭申訴仍須依照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。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- 十五、附 則：
 - (一)如遇雨天、颱風或空襲警報需經由大會裁定公佈方得停止比賽，各運動員應密切記取大會公佈之比賽時間。
 - (二)參加選手應著運動服裝、球鞋下場比賽，違者不得上場或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三)各隊應準時出場比賽，並於賽前十分鐘向大會提出比賽名單。
 - (四)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應攜帶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 - (五)每場比賽結束後，由勝隊球員負責歸還球具，並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 - (六)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、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。

